附件2

关于遴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专职

教研员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进一步强化全市专职教研员队伍建设力度，提高教研工作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西藏自治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昌都教育实际，现面向全市范围内公开遴选6名市教育局教育科学研究所专职教研员，将其纳入全市2025年度公开遴选工作计划。为确保遴选工作公平、公正、顺利、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根本问题，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教育强国规划纲要（2024-2035）》《教育强区规划纲要（2024-203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旨在强化专职教研员队伍建设，优化教研工作，以更好地服务于教师的专业成长、学生的全面发展及教育管理决策，从而为昌都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加速推进昌都教育强市的建设进程。

二、遴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入选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接受监督。

三、遴选岗位及数量

本次遴选共设置岗位6个，详见附件1。

四、遴选范围

全市中小学在岗教师、教研员。

五、报考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当具备如下资格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决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教育方针，无违反政治纪律言行。有教育理想和教育情怀，热爱教研工作，自觉为提高基础教育质量贡献智慧。

2.教育观念正确。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积极践行发展素质教育的方针。教研能力较强，具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功底，教学经验丰富，原则上应有6年以上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经历。

3.职业道德良好。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教研工作学术道德，作风民主、有较强的服务精神，善于听取和总结基层经验，勇于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4.年龄原则为45周岁及以下（1980年6月及以后出生），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热爱教育事业。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理论和政策知识，熟悉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行政法律法规，并能正确贯彻执行。

6.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策划研判、沟通协调能力以及良好的合作精神。

7.近5年年度考核等次均在合格及以上。

8.精通学科知识。有较强的学科教学指导能力、科研能力和信息技术运用能力，教学、教研业绩突出。

9.同等条件下，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者优先。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遴选

1.政治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表里不一的；

2.受到党政纪处分、诫勉期限未满的；

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相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近五年年度考核或“一考三评”存在不合格等次的；

5.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行为的；

6.考录主管部门认为有不宜报考的其他问题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实施步骤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5日（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2.报名方式和地点。本次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地点为市教育局人事科（办公楼3楼306）。如考生在报名时遇到相关问题请拨打0895-4841403（市教育局）电话咨询。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3.报名所需材料及要求。所有报考人员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如实、规范、完整填写，加盖鲜章），需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政审材料、廉政证明、职称聘任文件、五年及以上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经历证明、近5年教师“一考三评”及年度考核情况、所在单位的同意报考证明、县级及以上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课题研究证明。若身份证遗失或过期可使用社保卡或临时身份证。报考人员需提供近期免冠正面彩色、同底一寸电子版照片，并同时提交同版纸质照片2张。每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1个职位。根据竞争择优的原则，各职位报名人数与计划人数比例不得低于3:1，若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相关岗位将被取消，并允许该职位报考人员改报其他职位。

（二）资格审查

按照遴选条件，由市教育局遴选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核人员方可参加笔试、面试，笔试面试时需带上报名所需材料原件以备资格复核。笔试、面试时间与全市公开遴选（招聘）公务员（工作人员）工作同步。

（三）遴选

笔试及面试的命题工作，均由市教育局委托相关援藏省份负责实施。

1.笔试（总分值50分）

笔试为业务知识考试，考试内容如下：

学科知识（70%）：涵盖初中至高中学科知识和课程标准；

教育政策（30%）：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以及心理学、教育学知识和国家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政策等。

2.面试（总分值45分）

教研员遴选岗位试讲，分值35分，主要考察遴选人员课堂教学能力，备课时间30分钟，试讲时间20分钟。试讲教材统一使用现行教材，课前抽上课顺序签和课题签。

现场答题，分值10分，主要考察遴选人员政治理论水平以及对教育教学、教研工作、学科教学工作等的认知。其中，政治理论部分（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论教育以及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等）占5分；教研案例分析部分（考察学科教研热点问题的解决能力）占5分。现场抽题，准备时间5分钟,答题时间10分钟。

3.平时业绩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每获得一次与教育教学、教研、赛课等方面相关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县级（含市直学校）荣誉分别计1分、0.75分、0.5分、0.25分，此项满分2分。

每年在“一考三评”业务考试中获得优秀等次的，每次计1分，此项累计满分不超过3分。

（四）考察

1.考察对象确定：按考生综合成绩（笔试+面试+加分）从高分到低分以1: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如综合成绩相同，取笔试成绩分高者进入考察程序。如考察对象在考察中被否决，则其后一名列为考察对象。

2.考察方式：调查、走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否决。

（1）经考察发现不符合遴选条件的；

（2）违反法纪政规及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的；

（3）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

（五）公示

1.市教育局根据综合成绩和考察情况确定拟遴选人员，并报请全市年度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将名单集中公示，同时市教育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公示期内，对反映有影响遴选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人员，取消其遴选资格。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要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觉悟提高到促进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上来，主动顾全大局，服务大局，对符合报名条件、有意愿参加遴选的教师和教研员给予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符合条件的教师和教研员报名参与遴选，确保选优配强全市教研员队伍，为提高全市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二）严明工作纪律。本次遴选专职教研员工作政策性强、意义重大。要坚持原则，规范程序，切实做好宣传、报名、资格审查、业务测试、面试、考察、公示等各环节的工作。对报名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遴选资格，并在全市教育系统内通报，同步记入教师档案。

（三）强化监督问责。本次遴选专职教研员工作，全程接受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对遴选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